

一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一) 投标函

白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招标人名称):

1. 根据你方发出的“白水高新区苏陕协作产业园项目施工IV标段(堆场硬化工程)”招标文件,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招标文件后,我方愿以(大写)人民币:壹仟贰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(¥:12149174.34元), (其中措施项目费(大写)人民币:玖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零捌分, (RMB¥974363.08元),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(大写)人民币:肆拾陆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, (RMB¥467482.76元)的投标总报价,工期24个月,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工程质量达到合格,项目经理为刘天松。
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壹拾万元整(¥:100000.00元)。

4. 如我方中标: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. 我方在此声明,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6.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,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。

7.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。

8. 若我方中标,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。每拖延一天,接受合同总价1%的处罚。

9. 若我方中标,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,否则,接受合同总价5%的处罚。

10.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.4.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,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,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11.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,你方的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、中标通知书



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12.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，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，也不退回投标文件。

13、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，我方承诺，除发包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，并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投标人： 陕西建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 姜美景 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南姜美景 11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

网址： /

电话： 17791460686

传真： /

邮政编码： 716000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